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优刻得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优刻得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优刻得业务情况，对优刻得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优刻得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在持续督导期间优刻得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优刻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优刻得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优刻得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优刻得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优刻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优刻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优刻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优刻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	优刻得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1-6月，优刻得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发现的问题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1,153.4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3.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477.52万元，同比下降1,08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90.30万元，同比下降-6,043.52%。主要系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13.61个百分点，一是公司积极开拓视频娱乐、在线教育、电商等行业的大客户，其中视频点播、直播所需云分发产品的收入增速较快，但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二是由于主机类产品处于较大规模升级换代阶段，本期加大了高性能云主机硬件投入，短期内影响了资源利用率。同时为了支持抗击疫情相关的科研科技项目，以及帮助部分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的中小客户顺利渡过疫情，公司为部分用户提供免费云计算服务支持。

2、整改的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1、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0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1,153.43 万元，较上年 69,850.08 万元增加 21,303.35 万元，同比增幅为 3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693.59 万元，较上年 783.93 万元减少 8,477.52 万元，同比减少 1,081.41%。

中短期内，公司的基本经营策略是优先考虑开拓业务、扩大收入并兼顾适当利润空间，因此中短期内公司实现规模化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2、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在规模上与行业巨头相差较大。由于云计算行业马太效应较强，因此在业务运营初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在资产设备、团队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快速积累，形成业务上的规模效应对于云计算行业企业来说十分重要。

公司在品牌上与行业巨头有一定差距。在云计算这个新兴信息技术行业，很多用户可能也只是处于初步认知理解阶段，对于技术的稳定性和数据信息的安全私密性存在一定担忧，但强大的品牌效应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其背书，因此在市场上具有较高品牌美誉度的公司在竞争中更容易吸引客户。

公司在业务体系丰富度上尚有所欠缺。公司专注于云计算领域，从事 IaaS 和基础 PaaS 业务，目前共推出 80 余款产品，但相比竞争对手仍然较少。

3、经营风险

我国云计算市场中，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及 AWS 等头部企业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上述行业巨头背靠集团资源优势，在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业务体系、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目前业务体量相比行业巨头较小。上述市场竞争加剧的趋势短期内可能进一步持续，公司存在由于激烈竞争导致市场地位下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4、行业风险

公司的业务扩张主要受益于互联网行业的迅速增长。公司客户包括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等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教育机构、新零售、智能制造等传统行业的企业线上化转型需求。当前公司的主要收入集中在互联网领域，互联网行业的竞争加剧、互联网人口红利逐渐消退，以及政策调控对互联网企业的影响，对公司下游客户的

稳定性造成一定冲击。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的互联网企业在当前环境下无法持续盈利甚至正常经营，可能导致公司来自互联网客户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由盈转亏，主要由于公司优先考虑开拓业务、扩大收入并兼顾适当利润空间，中短期内公司实现规模化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911,534,268.52	698,500,769.42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35,854.83	7,839,314.24	-1,0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903,031.68	1,428,496.85	-6,0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42,891.23	126,915,984.84	-2.97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5,821,608.97	1,743,521,635.48	99.93
总资产(元)	4,355,103,232.42	2,209,245,037.60	97.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039	-5,4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0.45	减少2.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2.62	0.08	减少2.70个百分点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3	13.40	减少1.5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为 91,153.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50%，主要系公有云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3.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477.52 万元，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

（1）产品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3.61 个百分点。本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积极开拓视频娱乐、在线教育、电商等行业的大客户，其中视频点播、直播所需云分发产品的收入增速较快，但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二是由于主机类产品处于较大规模升级换代阶段，本期加大了高性能云主机硬件投入，短期内影响了资源利用率。同时为了支持抗击疫情相关的科研科技项目，以及帮助部分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的中小客户顺利渡过疫情，公司为部分用户提供免费云计算服务支持；

（2）公司为吸引人才，提高薪酬，使得报告期内人均人力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时，本期公司加大研发、销售等人力成本投入，使得公司薪酬总额同比增长 2,431.45 万元，增长 13.64%。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了 99.93%，主要系收到上市融资款所致。

4、总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了 97.13%，主要系收到上市融资款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050%、1,050%、5,484.62%，主要系以上说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

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是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恪守中立的原则，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和基础 PaaS 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此外，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深入了解互联网、传统企业在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不断推出适合各行业特性的综合性云计算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市场定位、客户服务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并充分利用中立定位、直销为主、产品创新等特点，与行业巨头进行错位竞争。

综上所述，2020 年 1-6 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10,783.65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期研发支出增长 15.2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1.83%，与 2019 年度同期研发费用率 13.40%相比，占比小幅下降。

2、研发进展

2020 年 1-6 月，从公有云、混合云和私有云业务等方面优刻得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2 个。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624,105.44 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1,886.80 元，其他手续费人民币 397.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13,819,367.8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56,934,841.03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 月 14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856,641,862.46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624,105.44
减：发行费用	6,901,886.80
减：手续费	397.00
加：利息收入	13,819,367.81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56,934,841.0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监管类型	备注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3004042928	1,021,565,093.28	四方监管	活期存款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76340188000156419	-	四方监管	活期存款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76340188000152090	575,492,859.90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31050161413600002788	224,097,898.99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455979121166	35,778,988.86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合计				1,856,934,841.03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不包含通过大优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间接持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季昕华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直接持股 50,831,173 间接持股 5,946,132
2	莫显峰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技术官	直接持股 23,428,536 间接持股 2,297,746
3	华琨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运营官	直接持股 23,428,536 间接持股 2,297,746
4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581,599
5	杨镭	董事	间接持股 813,720
6	周可则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442,998
7	文天乐	监事	间接持股 409,383
8	孟爱民	监事	间接持股 13,366
9	叶雨明	监事	间接持股 19,139,885
10	张居衍	副总裁	间接持股 613,865
11	贺祥龙	副总裁	间接持股 2,359,091

此外，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优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优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大优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4,061,84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占大优 1 号资管计划的比例）
1	季昕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5.90%
2	莫显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0.74%
3	华琨	董事、首席运营官	0.74%
4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	0.74%

		董事会秘书	
5	CHEN Xiaojian (陈晓建)	副总裁	0.74%
6	贺祥龙	副总裁	0.74%
7	周可则	监事会主席	0.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孙远

孙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